**罪犯郑钦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37号

　　罪犯郑钦明，男，1984年12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4日作出了

(2014)厦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郑钦明犯贩卖、运输

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

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钦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

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361号刑事判

决，上诉人郑钦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

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

2015年2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钦明在服刑期间确

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

(2017)闽刑更14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

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

出(2019)闽08刑更410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减为九年。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62号

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

为八年。裁定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8年6月

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钦明伙同他人，于2013年10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

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、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5009.9克，其行

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7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11.5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76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11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9000元，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27.7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5.17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钦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